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424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林建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64,8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林建辰於民國112年07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35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07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25日止累計254,153元正未給付，其中251,895元為本金；2,258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林建辰於民國111年07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06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06日止按

01 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  
02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  
0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04 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  
05 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06 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07 6月25日止累計105,758元正未給付，其中105,613元為本  
08 金；145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  
09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  
10 示之利息。

11 (三)債務人林建辰於民國111年03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600,000  
12 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02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02日止按  
13 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  
14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  
15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  
16 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  
17 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18 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19 6月25日止累計304,972元正未給付，其中304,564元為本  
20 金；408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  
21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  
22 示之利息。

23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  
24 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26 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

31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424號

利息：

| 本金<br>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式                  |
|----------|--------------------|-------|-------------------|-------|-------------------------|
| 001      | 新臺幣<br>251895<br>元 | 林建辰   | 自民國115<br>年06月26日 | 至清償日止 | 按年利率1<br>2.72%計算<br>之利息 |
| 002      | 新臺幣<br>105613<br>元 | 林建辰   | 自民國115<br>年06月26日 | 至清償日止 | 按年利率9.<br>72%計算之<br>利息  |
| 003      | 新臺幣<br>304564<br>元 | 林建辰   | 自民國115<br>年06月26日 | 至清償日止 | 按年利率9.<br>72%計算之<br>利息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